

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節目製播標準表之工作項目說明

- 一、**來源屬性**：臺內者，即本臺編製內之人員，包括警職非警職及依勞基法聘僱之人員均屬之，外約者，非本臺編制內人原均屬之，但與本臺有承攬合約關係者優先於無承攬關係者。
- 二、**一般節目製費**：指使用本臺預算之常態節目。
- 三、**特別製作費**：限定為委製、戲劇與專案類型節目：一般常態性節目禁止適用之。但一般節目製作費應適用於特別製作之範疇，如一般製作的插播稿，在特別製作中一體適用之。
- 四、**節目稿**：即使用於節目中的文稿。節目稿五分鐘約九〇〇字至一〇〇〇字，以撰寫的文字稿為主，剪貼稿不接受。現場立即轉播不支撰稿費。
- 五、**評論稿**：即評論時事之廣播文稿，類似本臺以往的『就事論事』文稿。
- 六、**廣播劇本稿**：用於廣播劇之文稿。
- 七、**民俗曲藝稿**：為民俗曲藝而創作，或介紹民俗曲藝之廣播文稿。
- 八、**插播稿**：於一般製作與特別製作中，為特定宣導目的而製作插播而寫的文稿。不以字數計酬，而是以篇或則計之。
- 九、**作曲（詞）**：對本臺而言臺呼即為明顯的作曲（詞），倘有其他因節目需求的而為的作曲（詞）亦屬之。不以詞曲之長度計酬，而依著作人專業程度以單首計酬。
- 十、**訪談**：係指節目中對特定主題，邀請相關的專業人士於節目中做深入的訪談。其訪談費依標準表之額度及邀訪對象身份、地位彈性支給。

- 十一、播音：**播音係指節目旁白配音（無節目主持人），以每單稿時段長短計算之。播音費支付對象包括主播、演播、導播、錄音、剪輯等。
- 十二、主持：**指特別製作費向下之主持費支給對象係以單人集為基準。如為雙人主持除有特別約定者外，將加倍計費。
- 十三、製作：**製作分前製作與後製作，前製作負責整個節目的規劃、執行及對外與對內聯絡協調，安排播出、拷貝分送各相關單位，最後還要負責作帳核銷結案。後製作則包括製作過程中之資料蒐集與整理、帳務收支審核及工程支援等。製作費以單集節目為支給對象。其內容含助理及資料費。
- 十四、審聽：**指節目帶、插播帶完成製作後於播出前的檢聽，認為無誤後即交播音單位播出。以單集節目為計費標準。以實際具審聽能力者執行之為原則。
- 十五、監聽：**指為確定所製作節目（插播）是否確切播出，而要求監聽節目，必須做成記錄以便查考，亦以節目播出集次為計費標準（因播出期間甚長將安排較多的人執行之）。
- 十六、審稿：**指對節目、廣播劇、插播、詞曲等文稿的審核之謂。審稿人對國文、戲劇或傳播學應有一定之程度水準，甚或本身曾有撰稿之經驗為必要條件，亦以實際拒審稿能力者擔任之為原則。
- 十七、錄音與剪輯：**指節目的錄製與剪輯，亦以單集次為計費標準。
- 十八、配樂：**以戲劇、插播與特定節目為範圍，將乾澀之節目帶配上適當之音樂，藉以使節目背景音樂助長其效果或使段落分明，增加節目之可聽性。
- 十九、導播：**於戲劇與特別節目需有一導播，現場指導演播，掌握廣播時間段落及節目之連慣性。
- 二十、專題座談：**指對專案議題舉辦座談會，邀請學者專家參與座談而言。
- 二十一、演播：**指廣播劇、劇化宣導插播等之演播。除需有經驗者外，亦歡迎有興趣者參與。
- 二十二、外勤記者工作費：**以實際擔任外勤記者為核支對象。記者所製作之新聞報導、錄音特寫與警民之間等單元，依一般節目製作費報支費用。